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撒文化”）子公司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凯撒”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于日前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深圳凯撒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酷牛互动”）与北京银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项下债务合计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已履行深圳凯撒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- 成立日期：1994 年 12 月 29 日
-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 1 街 3 号凯撒工业城
- 法定代表人：郑雅珊
- 注册资本：95,666.5066 万元人民币
- 经营范围：文化交流活动的组织和策划；多媒体文化产品设计制作；文学剧本创作；影视策划；影视文化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自有物业的出租；计算机

软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及销售，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，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；设计、生产、加工服装（皮革服装、特种劳动保护服装）、服饰、皮鞋、皮帽、皮包；服装、皮鞋、皮帽、皮包的批发、零售（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）、进出口业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有关规定办理）。

6、被担保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：深圳凯撒为凯撒文化控股子公司，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7、凯撒文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 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0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,037,288,969.26	4,833,023,259.86
负债总额	547,914,808.03	479,795,912.43
净资产	4,489,374,161.23	4,353,227,347.43
资产负债率	10.88%	9.93%
营业收入	621,264,570.71	268,629,481.61
利润总额	-728,060,922.99	-124,038,779.87
净利润	-735,757,591.50	-139,445,108.00

（二）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11月21日

2、注册地点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

3、法定代表人：郑紫蔓

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、技术开发及销售，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，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，经营电子商务（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，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）。

6、被担保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：酷牛互动为凯撒文化控股子公司，凯撒文化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%股权。

7、酷牛互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 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3年0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95,847,682.18	492,731,319.40
负债总额	315,926,484.04	282,725,385.36
净资产	279,921,198.14	210,005,934.04
资产负债率	53.02%	57.38%
营业收入	621,527,737.56	227,358,826.32
利润总额	-42,830,077.95	-69,832,178.44
净利润	-42,795,583.78	-69,915,264.1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债务人：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

3、保证人：深圳凯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4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5、担保期限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6、担保金额：担保债务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/仲裁费用、评估/鉴定/拍卖等处置费用、律师费用等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2,884.37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金额），不存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或总资产的 30%、单次担保金额超过最近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%的情形。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最高额保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3月13日